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0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提取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三）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人员规模、业务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四大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服务期间能够完全按照上市公司披露要求高质量地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同时帮助公司完善财务流程和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并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改进。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建议公司续聘立信，由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

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师。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审计团队就审计工作小组的审计人员及时间安排、审计范围及出具审计报告情况、具体审计计划与总体策略、重点关注审计事项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沟通，要求立信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确保审计质量，严控审计风险。

（二）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审计团队就重要会计事项、重要审计事项和独立性遵守等方面进行沟通，要求立信保持职业判断。

（三）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审计团队就审计结果、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关键审计事项等方面进行沟通，了解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立信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较好安排审计计划，合理配置审计资源，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

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履行了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